

《海洋灾害隐患排查技术导则》解读

《海洋灾害隐患排查技术导则》已于2022年12月20日发布，于2023年1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编制《海洋灾害隐患排查技术导则》

海洋灾害是指海洋自然环境发生异常或激烈变化，导致在海上或海岸发生的对人类及其生存环境造成破坏的事件。深圳地处华南沿海，人口密度高，经济总量大，又是台风引起的风暴潮和海浪等海洋灾害频发的城市，海洋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是城市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深圳市位于南海之滨，海岸线长达260.5千米，海岸类型包括沙质海岸、淤泥质海岸、生物海岸、基岩海岸、人工海岸等。深圳市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每年4—10月份为汛期，6—9月份为台风多发季节，风暴潮和海浪等海洋灾害常伴随台风同时发生，影响面积大，威胁人数多，对深圳市海岸带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和破坏。2017年台风“天鸽”对深圳市沿海造成了广泛的破坏，一些沿岸建筑设施遭受损毁，沿海社区遭到淹没。2018年台风“山竹”对深圳市产生了严重的影响，海洋灾害的威胁引起了深圳市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建立海洋灾害隐患排查导则，加强海洋灾害防灾减灾工作，是海洋灾害隐患治理以及维护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首要工作。

利用全国海岸带承灾体调查结果，根据灾害破坏机理出发，制定海洋灾害隐患预判的调查技术方法体系和技术规范。从排查的对象出发，向陆一侧具体任务以海洋灾害漫滩、漫堤、溃堤、管涌、堤脚掏空等防护工程隐患及可能影响的承灾体为重点，向海一侧以海水养殖区、渔船渔港、滨海旅游区、海岸防护工程等为重点。具体海洋灾害隐患调查范围为海岸带区域，向陆一侧延伸至海拔 10 米等高线，而且纵深不超过 10 公里，重点河口区域延伸覆盖沿海县全域；向海一侧延伸至领海基线。有关学者指出，海洋灾害隐患调查要充分考虑海洋灾害影响特征及调查区域工程防护能力及重要承灾体分布，应用相关技术方法和规范，以点面结合方式确定海洋灾害隐患区。向陆一侧隐患区的主要针对调查区域内的防护工程，调查其防御能力、结构安全和渗流稳定三方面的隐患。对于没有海堤的岸段，根据潮位观测数据调查低洼地区的漫滩淹没隐患。对于向海一侧隐患区的确定：海水养殖区灾害风险隐患要着重调查风暴潮、海浪灾害风险较高的海水养殖隐患区；自然岸段海洋灾害隐患排查与警示是针对基础设施、水动力环境危险性、冲刷侵蚀、安全管理等方面调查旅游区海洋灾害隐患，并在隐患岸段设立警示标志。

综上所述考虑，制定深圳市的海洋灾害隐患排查导则是非常明确和必要的。在当前海洋灾害日趋严重的形势下，很有必要研究制定适用于深圳市的海洋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指导并规范深圳市海洋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和传播工作，从而达到防灾减灾，保

障城市安全发展的目的。

二、本文件的总体结构和部分内容说明

《海洋灾害隐患排查技术导则》标准结构包括九个章节：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工作流程、资料收集、现场排查、隐患判定、成果编制，两个规范性附录，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第一章：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海洋灾害中风暴潮、海浪隐患排查的总则、工作流程、资料收集、现场排查、隐患判定和成果编制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风暴潮和海浪致灾隐患的排查工作。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引用的相关文件，包括：《海洋工程地形测量规范》（GB/T 17501）、《警戒潮位核定规范》（GB/T 17839—2011）、《港口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 310—2013）、《水闸安全评价导则》（SL 214）、《堤防工程安全评价导则》（SL/Z 679）。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到的术语和定义，包括海洋灾害、隐患排查、海堤、堤顶高程、挡潮闸、防坡堤、港口设施、海水养殖网箱、海岸线。部分术语和定义参考了《海洋灾害承灾体调查指南》（HY/T 0313—2021）、《海堤工程设计规范》

（GB/T 51015—2014）、《防波堤与护岸设计规范》（JTS 154—2018）、《水产养殖网箱名词术语》（SC/T 6049—2011）、《海洋学综合术语》（GB/T 15918—2010）等标准，另外一部分术语为自定义。

（四）第四章：总则

本章节规定了深圳市海洋灾害隐患排查的基准体系、排查对象、排查安排事项。隐患排查工作中，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平面坐标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时间采用北京时间；数据单位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海洋灾害隐患排查的对象包括：海堤、挡潮闸、港口设施、自然岸段、海水养殖网箱。排查安排规定：1. 海洋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宜定期开展，每两年提交全面的海洋灾害隐患排查报告；2. 排查对象特征或状态受到海洋灾害影响，应在灾后两周内开展排查工作；3. 排查对象经历修建、新建、扩建等工程活动，应在工程竣工后六个月内开展排查工作。

（五）第五章：工作流程

本章节规定了海洋灾害隐患排查工作主要包括资料收集、现场排查、隐患判定和成果编制等内容，并给出了海洋灾害隐患排查流程图。

（六）第六章：资料收集

本章节规定了收集资料宜以行业部门提供的权威资料或档案、统计部门公开发布的最新数据为准，资料要求全面、详尽。

资料内容应包括：区域地质资料、地理环境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历史灾情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其它资料。

（七）第七章：现场排查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应根据 SL/Z 679 要求，对海堤工程及海底断面进行现场排查。海堤工程现场排查具体包括：堤顶、堤坡、堤脚、堤岸防护、防渗设施、排水设施、交叉建筑物、其它工程设施。海底断面测量包括排查海堤堤顶高程、堤前滩地高程等项目的基本信息。应根据 SL 214 相关要求对挡潮闸进行现状排查，挡潮闸安全排查包括：防洪标准、工程质量、渗流情况、结构情况、抗震情况、金属结构情况、机电设备情况、其它要求。应根据 JTS 310—2013 对港口主要设施进行详细排查；根据 SC/T 9010—2000 对渔港主要设施进行排查（排查内容同港口设施），现场排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码头、防波堤、引堤和护岸、其他港口设施、港口附属设施。应根据资料收集、卫星影像、现场调研等手段，对滨海区域内存在建筑物或常住人口活动且无工程防护的自然岸段进行现场排查，现场排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海岸线测量、自然岸段剖面测量、综合判定等事项。需对海水养殖网箱进行现场排查，主要内容包括：1. 对网箱主要结构、养殖功能进行现场排查，检测其安全性、稳定性和功能性；2. 记录海水养殖网箱的养殖周期、精确坐标或活动海域范围；3. 根据海水养殖网箱所在区域内 10 年期有效波高、对海水动力隐患等级进行综合判定。

（八）第八章：隐患判定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1. 海堤隐患判定标准，其中又包括了海堤结构隐患判定标准和海堤防潮隐患判定标准，根据判定指标，可将海堤隐患划分为一级隐患、二级隐患和三级隐患。2. 挡潮闸隐患判定标准，根据判定指标，可将挡潮闸隐患划分为一级隐患、二级隐患和三级隐患。3. 港口设施隐患判定标准，根据判定指标，可将港口设施划分为一级隐患、二级隐患和三级隐患。4. 自然岸段隐患判定标准，根据判定指标，可将自然岸段隐患划分为一级隐患、二级隐患和三级隐患。5. 海水养殖网箱隐患判定标准包括结构功能和海水动力隐患，根据判定指标，可将海水养殖网箱隐患划分为一级隐患、二级隐患和三级隐患。

（九）第九章：成果编制

本章节主要规定了海洋灾害隐患排查报告应及时完成，排查报告中应包含各数据调查表，编写内容及要求，见附录 B。海洋灾害隐患现场调查成果应提交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完成自检、互检和核查工作后，组织专家评审，在修改完善后，按相关规定进行归档。

（十）附录 A：海洋灾害隐患现场排查表

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本附录给出了海洋灾害隐患现场排查表，给出了现场排查需要填写的事项。

（十一）附录 B：海洋灾害隐患排查报告格式要求

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本附录给出了海洋灾害隐患排查报告

格式要求，包括封面、封二、目录、前言、正文、封底、报告格式事项的具体要求。